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在安徽省黄山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张建国副董事长委托王洪章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朱小黄董事委托李晓玲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含董事会报告、财务决算）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会报告、财务决算（财务报告）提交本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本行 2011 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1689.50 亿元为基数，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168.95 亿元；

2. 2011 年全年计提一般准备金人民币 127.23 亿元；

3.以本行 2011 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1689.50 亿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91.28 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2365 元（含税），占 2011 年本行全年税后利润的比例为 35%；

4. 2011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三、关于聘用 2012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建议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及境内主要子公司 2012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及境外子公司 2012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占补平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提名陈佐夫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提名陈佐夫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陈佐夫先生，57岁，中国国籍，自2009年7月起出任本行董事，2005年7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陈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7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助理。陈先生1999年6月至2000年5月为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陈先生1983年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96年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九、关于提名伊琳·若诗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提名伊琳·若诗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伊琳·若诗女士，62岁，美国国籍，现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自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曾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伊琳·若诗女士2008年至2010年担任摩根大通（中国）证券的副主席。1978年至2000年，伊琳·若诗女士在摩根士丹利公司工作，历任多个职位。1998年由摩根士丹利公司借调至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此后，伊琳·若诗女士曾经担任Salisbury Pharmacy Group的首席执行官、Cantor Fitzgerald的财务总监及纳斯达克上市公司Linktone的董事会主席。伊琳·若诗女士毕业于Georgetown University 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获得国际事务学士学位，并取得美利坚大学金融专业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声明详见本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十、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具体修订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意见稿》；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意见稿》；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意见稿》；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意见稿》；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意见稿》；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意见稿》；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意见稿》。

上述第 1 至 3 项文件将提交本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在美国旧金山设立分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会议决议同意本行于美国旧金山设立分行；
2. 会议决议同意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申设旧金山分行的具体事宜。

十二、关于设立私人银行分行级专营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会议决议同意本行成立私人银行分行级专营机构；
2. 会议决议授权本行行长决定设立私人银行分行级专营机构的实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设立私人银行分行级专营机构所需的相关文件，并办理设立私人银行专营机构的报批、登记等相关的所有具体事宜。

十三、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四、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提请召开本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于 2012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召开本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本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意见稿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三条 银行住所：北京市金融大街 25 号，邮政编码：100032；电话号码：(86-10)67597114，传真号码：(86-10)66212862。	第三条 银行住所：北京市金融大街 25 号，邮政编码： 100032 <u>100033</u> ；电话号码：(86-10)67597114，传真号码：(86-10)66212862。
2	第十一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银行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银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接受银行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银行可在 <u>国内外境内外</u> 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等。 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银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接受银行统一管理。 <u>银行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u>
3	第十二条 银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银行可以依法向 <u>境内外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u> 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 <u>企业</u> 承担责任。 <u>银行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u>
4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银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银行发行股份的 <u>外国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u> ；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银行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 <u>证券相关</u> 监管机构批准，银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银行发行股份的 <u>外国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u> ；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银行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5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银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内资股的计划，银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银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银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 <u>内资股境内上市股份</u> 的计划，银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银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 <u>内资股境内上市股份</u> 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6	第二十二条 银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二条 银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 <u>内资股境内上市股份</u> 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7	第二十四条 银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第二十四条 银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银行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章许可的其他方式。</p> <p>银行增发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办理。</p>	<p>银行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u>（二）向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u>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五）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法规、规章许可的其他方式。</p> <p>银行增发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办理。</p> <p><u>银行发行可转换债导致增加资本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可转换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u></p>
8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以前三十日内或者银行决定分配股息的基准日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以前三十日内或者银行决定分配股息的基准日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u>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银行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9	<p>第四十四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简称“原股票”)遗失，可以向银行申请就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补发新股票。</p> <p>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在香港发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银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银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第四十四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简称“原股票”)遗失，可以向银行申请就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补发新股票。</p> <p><u>内资股股东境内上市股份股东</u>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在香港发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银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银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要</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三) 银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 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 公告期间为九十日, 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p> <p>(四) 银行在刊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 应当向其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 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 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 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 银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p> <p>(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 如银行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 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p> <p>(六) 银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 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 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p> <p>(七) 银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 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 银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p>	<p>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三) 银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 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 公告期间为九十日, 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p> <p>(四) 银行在刊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 应当向其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 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 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 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 银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p> <p>(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 如银行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 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p> <p>(六) 银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 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 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p> <p>(七) 银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 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 银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p>
10	<p>第五十二条 银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p> <p>(三) 对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有权免费查阅并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银行股本状况; (3)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银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 以及银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4)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5) 银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6) 已呈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或其他主管机构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申报表 	<p>第五十二条 银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表决权;</p> <p>(三) 对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有权免费查阅并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银行股本状况; (3) 银行债券存根;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银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 以及银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6) 银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副本； 银行须将以上文件备置于银行住所和香港某一地点，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股东复印该等文件。 （六）银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银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法规、规章、银行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七）已呈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或其他主管机构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申报表副本； 银行须将以上文件备置于银行住所和香港某一地点，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股东复印该等文件。 （六）银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银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法规、规章、银行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11	第五十三条 银行普通股股东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不得退股； （四）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银行普通股股东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不得退股； （四）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u>（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银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银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u>（六）不得滥用银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银行债权人的利益，股东滥用银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银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银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12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依法对下列事宜行使职权： （一）决定银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八）对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银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依法对下列事宜行使职权： （一）决定银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八）对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银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作出决议；</p> <p>(十)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p> <p>(十一)对银行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银行股票作出决议；</p> <p>(十二)对银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修订本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p> <p>(十四)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五)审议批准银行重大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p> <p>(十六)审议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p>	<p>作出决议；</p> <p>(十)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p> <p>(十一)对银行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银行股票作出决议；</p> <p>(十二)对银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修订本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p> <p>(十四)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五)审议批准银行重大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p> <p><u>(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u></p> <p><u>(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u></p> <p>(十八)审议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p>
13	<p>第六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银行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p>	<p>第六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银行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u>就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与审议事项相关的质询和建议，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作出解释和说明。</u>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p>
14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年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p> <p>(一) 股东年会每年举行一次，且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告，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p> <p>(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年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p> <p>(一) 股东年会每年举行一次，且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报告，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p> <p>(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日起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 2、银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前述持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为准；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7、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8、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股东大会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银行应按照本章程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选用股东大会召开方式。</p>	<p>日起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人数少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 2、银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前述持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为准；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二分之一以上<u>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u>(以下简称“<u>独立董事</u>”)提议召开时； 7、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8、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股东大会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银行应按照本章程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选用股东大会召开方式。</p> <p><u>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u></p>
15	<p>第七十条 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p> <p>(一) 以下机构或人士可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独或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董事会有权提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监事会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单独或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人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银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p>(二)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权提名的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 	<p>第七十条 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p> <p>(一) 以下机构或人士可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独或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u>五三</u>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董事会有权提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监事会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单独或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人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银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p>(二)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权提名的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提出的提名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单独或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名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五日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p> <p>(2)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并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候选人，应经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作出；</p> <p>(3) 对于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监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章程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章程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提出的提名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单独或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三以上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名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五日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p> <p>(2)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并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候选人，应经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作出；</p> <p>(3) 对于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监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章程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章程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16	<p>第七十三条 银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以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银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如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银行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以前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再次通知的拟议事项应与前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拟议事项一致，不得予以增加或删改。经公告通知，银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中未列明的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银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以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银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如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银行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以前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再次通知的拟议事项应与前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拟议事项一致，不得予以增加或删改。经公告通知，银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中未列明的事项。</p> <p><u>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p>
17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u>对内资股持有境内上市股份的</u>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公告方式进行。</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以前四十五日内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切实可行范围内，该等公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须同日分别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报刊及一家英文报刊上刊登。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以前四十五日内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持有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切实可行范围内，该等公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须同日分别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报刊及一家英文报刊上刊登。
18	<p>第七十七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 发言权；</p> <p>(二) 表决权。</p>	<p>第七十七条 <u>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u></p> <p><u>召集人和银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u></p> <p>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 发言权；</p> <p>(二) 表决权。</p> <p><u>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u></p> <p><u>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u></p>
19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p>第八十三条 <u>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u></p> <p>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20	第八十八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大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八十八条 <u>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大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u>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u>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p> <p><u>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u></p>
21	<p>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银行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购回银行股票；</p> <p>（三）发行银行可转换债券；</p> <p>（四）发行银行次级债券；</p> <p>（五）发行公司债券；</p> <p>（六）银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七）银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八）股权激励计划；</p> <p>（九）本章程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p> <p>（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银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银行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购回银行股票；</p> <p>（三）发行银行可转换债券；</p> <p>（四）发行银行次级债券；</p> <p>（五）发行公司债券；</p> <p>（六）银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七）银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八）股权激励计划；</p> <p>（九）本章程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p> <p>（十）<u>除银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银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u></p> <p>（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银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22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p> <p>前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指按照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u>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u></p> <p>前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指按照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p>
23	<p>第九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类别股东会议是指因银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而按照本章程第十章召开的股东会议。</p> <p>（一）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九十三条 监事会、股东或者<u>独立董事</u>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u>类别股东会议是指因银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而按照本章程第十章召开的股东会议。</u></p> <p>（一）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的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三）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五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或决议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监事会、提议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提议股东和监事会均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由提议股东召集；</p> <p>（四）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根据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备案。此后，应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的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三）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五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或决议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监事会、提议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提议股东和监事会均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由提议股东召集。</p> <p>（四）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根据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备案。此后，应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1、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请求；</p> <p>2、会议地点应当为银行所在地。</p> <p>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因董事会未应上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银行承担；如董事会未应上述要求举行会议是由于董事失职造成的，则前述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自行召集并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从银行应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p>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1、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请求；</p> <p>2、会议地点应当为银行所在地。</p> <p><u>提议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银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p><u>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因董事会未应上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银行承担；如董事会未应上述要求举行会议是由于董事失职造成的，则前述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自行召集并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从银行应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u></p> <p><u>（五）银行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银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的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u></p> <p><u>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u></p>
24	<p>第九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p> <p>监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p>	<p>第九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u>未指定大会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选举一人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u></p> <p>监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u>大会主席并主持；未指定大会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u></p> <p><u>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由召集股东推举代表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召集股东无法推举大会主席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u></p>
25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和监事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监事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后，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一般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银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五条 <u>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u></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和监事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监事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后，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一般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u>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截止时间。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银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u></p> <p><u>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u></p>
26	<p>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p> <p><u>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u></p>
27	<p>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银行总股份的比例；</p>	<p>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银行总股份的比例；</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三) 大会主席的姓名、会议议程;</p> <p>(四) 各发言人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由清点人签字);</p> <p>(六) 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 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p> <p>(七)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监事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八)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二) <u>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u></p> <p>(三) <u>大会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会议议程;</u></p> <p>(四) <u>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各发言人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u></p> <p>(五) <u>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由清点人签字);</u></p> <p>(五) 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 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p> <p>(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u>或建议以及董事、监事</u>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七) <u>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u></p> <p>(八)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28	<p>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 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 并由律师<u>对以下问题</u>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p> <p><u>(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u></p> <p><u>(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 应银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u></p>
29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七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名, 设副董事长一名。</p> <p>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p> <p>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四分之一, 不多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独立董事人数应符合监管局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成员中三分之二以上应为非执行董事。</p> <p>控股股东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两名。</p> <p>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银行的董事长。</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七名<u>九至十七名</u>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名, 设副董事长一名。</p> <p>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u>独立董事</u>”)。</p> <p>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四分之一, 不多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独立董事人数应符合监管局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成员中三分之二以上应为非执行董事。</p> <p>控股股东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两名。</p> <p>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银行的董事长。</p>
30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任期三年(至任期届满当年的股东年会之日止), 可以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任期三年(至任期届满当年的股东年会之日止), 可以连选连任。</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董事无须持有银行股份。</p> <p>董事的任职资格须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p> <p>非执行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p> <p>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翌日及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七日之前提交银行。</p> <p>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最高人数限额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最高人数确定获选董事。</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u>在董事出现空缺且需尽快补充时，董事会可以过半数通过选举董事，其任期至下次股东大会为止，并可以在该次股东大会上选举连任。</u></p> <p>董事无须持有银行股份。</p> <p>董事的任职资格须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p> <p>非执行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p> <p>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翌日及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七日之前提交银行。</p> <p>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最高人数限额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最高人数确定获选董事。</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31	<p>第一百一十六条 银行应采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银行必须按照规定及时通知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两名以上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银行应采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银行必须按照规定及时通知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两名或两名以上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u>在会议召开三日前</u>可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32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时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发生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时，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填补缺额。</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可以将任何任期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时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发生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时，董事会应当尽快<u>依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召开会议委任董事</u>填补缺额，或依据本章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填补缺额。</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可以将任何任期未了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33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确定银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p> <p>(四)决定银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p> <p>(五)制订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七)制订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银行可转换债券、银行次级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制订银行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银行股份方案;</p> <p>(九)制订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p> <p>(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银行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p> <p>(十一)决定银行内部管理机构的位置;</p> <p>(十二)决定国内一级分行和海外分行的设置;</p> <p>(十三)聘任或解聘行长、首席审计官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四)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审计官和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制定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p> <p>(十六)决定银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监督其执行情况;</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作专项报告;</p> <p>(十九)听取银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监督、检查、考核行长的工作,实行对行长的问责制;</p> <p>(二十)考核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p> <p>(二十一)听取首席审计官和银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监督、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p> <p>(二十二)定期评估并持续完善银行的公司治理;</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确定银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p> <p>(四)决定银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p> <p>(五)制订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七)制订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银行可转换债券、银行次级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制订银行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银行股份方案;</p> <p>(九)制订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p> <p>(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银行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u>对外捐赠</u>事项;</p> <p>(十一)决定银行内部管理机构的位置;</p> <p>(十二)决定<u>国内境内</u>一级分行、<u>和海外境外</u>分行及<u>境内外子公司</u>的<u>设置设立</u>;</p> <p>(十三)聘任或解聘行长、首席审计官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四)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审计官和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制定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p> <p>(十六)决定银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银行<u>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u>,并监督其执行情况;</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向股东大会<u>报告就</u>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作<u>专项报告</u>;</p> <p>(十九)听取银行<u>行长高级管理层</u>的工作汇报并监督、检查、考核<u>行长高级管理层</u>的工作,实行对<u>行长高级管理层</u>的问责制;</p> <p>(二十)考核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p> <p>(二十一)听取首席审计官和银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监督、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二十三) 制订本章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定董事会其他制度、规则、办法；</p> <p>(二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十二) 定期评估并持续完善银行的公司治理，定期评估董事会自身表现；</p> <p>(二十三) 制订本章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定董事会其他制度、规则、办法；</p> <p>(二十四) <u>制定资本规划，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评估及管理制定相关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u></p> <p><u>(二十五) 对银行及其附属机构的并表管理制定相关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u></p> <p><u>(二十六) 管理银行的信息披露事务；</u></p> <p>(二十七) 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34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运用银行资产作出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议程序。</p> <p>重大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对于一定限额以下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和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宜，董事会可有限授予董事长、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行长。</p> <p>董事会应当制订具体的授权制度，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p> <p>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银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五款而受影响。</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运用银行资产作出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u>对外捐赠</u>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议程序。</p> <p>重大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对于一定限额以下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和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u>对外捐赠</u>等事宜，董事会可有限授予董事长、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行长。</p> <p>董事会应当制订具体的授权制度，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p> <p>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银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五款而受影响。</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35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p> <p>（三）负责确保董事及时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关信息亦必须完备可靠；</p> <p>（四）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五）签署银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银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职权；</p> <p>（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银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银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p> <p>（三）负责确保董事及时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关信息亦必须完备可靠；</p> <p>（四）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五）签署银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银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职权；</p> <p>（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银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银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u>（九）法律、法规、规章和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权。</p>
36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p> <p>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四次，由董事长召集，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通知中应载明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签发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行长提议时；</p> <p>（六）单独或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提议时。</p> <p>董事会办公室应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p> <p>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u>四六</u>次，由董事长召集，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通知中应载明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签发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行长提议时；</p> <p>（六）单独或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提议时。</p> <p>董事会办公室应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37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方式或书面议案方式召开。</p> <p>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但在会议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须超过与会董事的半数。</p>	<p>方式或书面议案方式召开。</p> <p>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但在会议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须超过与会董事的半数。</p>
38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得采取书面议案方式表决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p> <p>（一）利润分配方案；</p> <p>（二）购回银行股票；</p> <p>（三）发行银行可转换债券；</p> <p>（四）发行银行次级债券；</p> <p>（五）发行公司债券；</p> <p>（六）重大投资；</p> <p>（七）重大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方案；</p> <p>（八）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九）变更银行注册资本；</p> <p>（十）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或清算方案；</p> <p>（十一）银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十二）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管理办法；</p> <p>（十四）修订本章程；</p> <p>（十五）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银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或根据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得采取书面议案方式表决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p> <p>（一）利润分配方案；</p> <p>（二）购回银行股票；</p> <p>（三）发行银行可转换债券；</p> <p>（四）发行银行次级债券；</p> <p>（五）发行公司债券<u>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u>；</p> <p>（六）重大投资；</p> <p>（七）重大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方案；</p> <p>（八）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u>并决定其薪酬</u>；</p> <p>（九）变更银行注册资本；</p> <p>（十）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或清算方案；</p> <p>（十一）银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十二）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管理办法；</p> <p>（十四）修订本章程；</p> <p>（十五）<u>对遭遇突发重大事件地区的援助超出股东大会授权的年度总额或单笔限额的对外捐赠事项</u>；</p> <p>（十六）<u>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银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或根据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p>
39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如董事与董事会拟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该等拟议事项的决议还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通过。</p> <p>如董事与董事会拟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暂时离开会场。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作出前述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无须回避的决议。在计算董事会是否作出批准前述拟议事项的决议时，前述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不计入会议的法定人数。</p> <p>如董事会因有关董事因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而无法就拟议事项作出决议，董事会应作出将该</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如董事与董事会拟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该等拟议事项的决议还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通过。</p> <p>如董事与董事会拟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暂时离开会场表决。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作出前述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无须回避的决议。在计算董事会是否作出批准前述拟议事项的决议时，前述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不计入会议的法定人数。</p> <p>如<u>董事会</u>因有关董事因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而<u>无法就拟议事项作出决议出席董事会的无关</u></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及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中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p> <p>对于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尚须报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方可实施。</p>	<p><u>联</u>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董事会应作出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及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中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p> <p>对于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尚须报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方可实施。</p>
40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在会议现场参加定期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银行支付，该等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当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p> <p>会议场所租金等开支由银行支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u>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若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会议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在会议现场参加定期董事会会议的，</u>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u>五三</u>以上的股东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银行支付，该等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当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p> <p>会议场所租金等开支由银行支付。</p>
41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专门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专门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u>投资者关系管理</u>，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p>
42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p> <p>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银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p> <p>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43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u>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建立跟踪落实机制，确保委员会专业意见和要求的落实。</u></p>
44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董事组成。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p> <p>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拟订银行战略及发展规划，监测、评估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审核银行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审查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p> <p>（四）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审核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审核银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董事组成。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p> <p>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拟订银行战略及发展规划，监测、评估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审核银行年度经营计划和<u>财务固定资产投资预算</u>，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审查年度经营计划和<u>财务固定资产投资预算</u>执行情况的报告；</p> <p>（四）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审核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审核银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45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中应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有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监督银行财务报告、审查银行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p> <p>（二）监督及评估银行内部控制；</p> <p>（三）监督银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p> <p>（四）监督及评价银行内部审计工作；</p> <p>（五）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独立审计机构，负责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与协调；</p> <p>（六）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与其他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中应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有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监督银行财务报告、审查银行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p> <p>（二）监督及评估银行内部控制；</p> <p>（三）监督银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p> <p>（四<u>三</u>）监督及评价银行内部审计工作；</p> <p>（五<u>四</u>）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独立审计机构，负责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与协调；</p> <p>（六<u>五</u>）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与其他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6	<p>第一百五十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p> <p>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银行总体战略，审核银行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指导银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三)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四)审议银行风险和内控报告，对银行风险和内控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五)对银行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五十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p> <p>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银行总体战略，审核银行风险管理政策和<u>内部控制政策</u>，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二)指导银行的风险管理和<u>内部控制制度建设</u>； (三)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四)审议银行风险和<u>内控报告</u>，对银行风险和<u>内控状况</u>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和<u>内部控制的意见</u>； (五)对银行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 <u>(六)监督银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u> <u>(六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p>
47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长。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及银行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监事长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p> <p>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撤换，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由<u>九名七至九名</u>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长。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及银行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监事长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p> <p>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撤换，连选可以连任。</p>
48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四名、外部监事二名和职工代表监事三名。</p> <p>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撤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机构民主选举和撤换。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机构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的辞职比照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办理。</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u>监事四名</u>、外部<u>监事二名</u>和职工代表<u>监事三名</u>，<u>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少于两名。</u></p> <p>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撤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机构民主选举和撤换。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机构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的辞职比照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办理。</p>
49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 (二)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银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 (二)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银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三)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四) 检查、监督银行的财务活动;</p> <p>(五)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银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六) 监督银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及对银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p> <p>(七)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八)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p> <p>(九)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十一) 代表银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p> <p>(十二) 制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订监事会其他制度、规则、办法;</p> <p>(十三) 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十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银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银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召开的会议。</p>	<p>(三)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四) 检查、监督银行的财务活动;</p> <p>(五)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银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六) 监督银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及对银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p> <p>(七)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八)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p> <p>(九)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十一) 代表银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p> <p>(十二) 制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订监事会其他制度、规则、办法;</p> <p>(十三) 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十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银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银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u>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u>、高级管理层召开的会议。</p>
50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四次,由监事长召集并主持。监事会应当于监事会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书面通知中应载明事由。</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四次,<u>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u>,由监事长召集并主持。监事会应当于监事会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书面通知中应载明事由。</p>
51	<p>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授权书应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某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应保证每年至少出席三次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授权书应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某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应保证每年至少出席三次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或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机构予以撤换。</p> <p>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银行支付，该等费用包括监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当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p> <p>会议场所租金等开支由银行支付。</p>	<p>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或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u>五三</u>以上的股东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机构予以撤换。</p> <p>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银行支付，该等费用包括监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当地交通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p> <p>会议场所租金等开支由银行支付。</p>
52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部监事每年至少为银行工作十五个工作日。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在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p> <p>外部监事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和第一百四十条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p> <p>银行应提供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外部监事履行职权时，银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部监事每年至少为银行工作十五个工作日。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在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p> <p>外部监事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u>五三</u>以上的股东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和第一百四十条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p> <p>银行应提供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外部监事履行职权时，银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53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监事组成。委员会主席由监事长担任。</p> <p>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制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p> <p>（二）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的监督意见，提交监事会审议；</p> <p>（三）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四）就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监事会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监事组成。委员会主席由监事长担任。</p> <p>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制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p> <p>（二）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意见或报告尽职情况的监督意见，提交监事会审议；</p> <p>（三）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四）就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监事会提出建议；</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五) 组织拟订银行监事的考核办法, 提交监事会审议;</p> <p>(六) 组织对银行监事的考核, 提交监事会审议;</p> <p>(七)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告知和提供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研究和处理;</p> <p>(八) 监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p>	<p>(五) 组织拟订银行监事的考核办法, 提交监事会审议;</p> <p>(六) 组织对银行监事的考核, 提交监事会审议;</p> <p>(七)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告知和提供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研究和处理;</p> <p>(八) 监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p>
54	<p>第二百零三条 银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必须遵守诚信原则, 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p> <p>(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 不得越权;</p> <p>(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法规、规章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 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p> <p>(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 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 不得与银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银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银行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有利的机会;</p> <p>(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接受与银行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银行利益, 不得利用其在银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p> <p>(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银行竞争;</p> <p>(十一) 不得挪用银行资金或者将银行资金借贷给他人, 不得将银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不得以银行资产为本银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银行的机密信息; 除非以银行利益为目的, 亦不得利用该信息; 但是, 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p>	<p>第二百零三条 银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必须遵守诚信原则, 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p> <p>(一)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p> <p>(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 不得越权;</p> <p>(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法规、规章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 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p> <p>(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 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 不得与银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银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银行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有利的机会;</p> <p>(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接受与银行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银行利益, 不得利用其在银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p> <p>(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银行竞争;</p> <p>(十一) 不得挪用银行资金或者将银行资金借贷给他人, 不得将银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不得以银行资产为本银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银行的机密信息; 除非以银行利益为目的, 亦不得利用该信息; 但是, 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十三)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银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银行同类的业务。</p>	<p>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十三)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银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银行同类的业务。</p> <p><u>(十四)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银行利益；</u> <u>(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勤勉义务。</u></p> <p><u>银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忠实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当归银行所有。</u></p>
55	<p>第二百一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条 <u>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因其擅自离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银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其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56	<p>第二百二十六条 银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银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u>银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银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u></p>
57	<p>第二百二十七条 银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u>银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u></p>
58	<p>第二百三十条 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国际会计准则，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如实反映资产价值。</p>	<p>第二百三十条 <u>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国际会计准则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准则，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如实反映资产价值。</u></p>
59	<p>第二百三十一条 银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息。</p> <p>银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银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u>银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支付股东股息。</u></p> <p>银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银行注册资本的百</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p>	<p>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p> <p><u>银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u></p>
60	<p>第二百三十二条 银行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息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银行股息不附带任何利息，除非银行没有在银行股息应付日将有关股息派发予股东。</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银行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之前，不得分配股息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p> <p><u>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银行。</u></p> <p>银行股息不附带任何利息，除非银行没有在银行股息应付日将有关股息派发予股东。</p>
61	<p>第二百三十五条 银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p> <p>（一）现金；</p> <p>（二）股票。</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银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p> <p>（一）现金；</p> <p>（二）股票。</p> <p><u>银行的利润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u></p> <p><u>银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u></p>
62	<p>第二百三十六条 银行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并以人民币支付；银行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并以外币支付。</p> <p>银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决议后，银行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息的支付或股份的转增事项。</p> <p>银行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p> <p>银行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代扣并代缴个人股东股息收入的应纳税金。</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银行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并以人民币支付；银行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并以外币支付。</p> <p>银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决议后，银行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息的支付或股份的转增事项。</p> <p>银行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p> <p>银行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代扣并代缴个人股东股息收入的应纳税金。</p>
63	<p>第二百三十七条 银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银行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应付的款项。</p> <p>银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的要求。银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p> <p>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银行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p>	<p>第二百三十七条 银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银行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应付的款项。</p> <p>银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的要求。银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p> <p><u>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的</u>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银行可行使没收收回的权</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行使。</p> <p>银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银行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银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力。</p> <p>银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p> <p>（一）银行在十二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p> <p>（二）银行在十二年期间届满后于银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银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p>	<p>力，但该权力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p> <p>银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银行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银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力。</p> <p>银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p> <p>（一）银行在十二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p> <p>（二）银行在十二年期间届满后于银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银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p>
64	<p>第二百四十一条 银行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选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银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银行的其他财务报告。</p> <p>银行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p> <p>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p>	<p>第二百四十一条 银行应当按照<u>国家有关规定及市场化原则</u>选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银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银行的其他财务报告。</p> <p>银行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p> <p>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p>
65	<p>第二百六十六条 银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银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银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银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银行或者新设的银行承继。</p>	<p>第二百六十六条 银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银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银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u>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银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u></p> <p>银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银行或者新设的银行承继。</p>
66	<p>第二百八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银行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送达。</p>	<p>第二百八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银行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送达。银行的通知、通讯或其他书面材料（包括</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u>但不限于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会议通告、上市文件、股东通函、委任代表表格、临时公告等）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u></p> <p><u>（一）以专人送出；</u></p> <p><u>（二）以邮政信件、快递等方式送出；</u></p> <p><u>（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u></p> <p><u>（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银行及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进行；</u></p> <p><u>（五）以在报纸和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u></p> <p><u>（六）银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u></p> <p><u>（七）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u></p> <p><u>尽管本章程对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讯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银行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银行通讯，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u></p>
67	<p>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中的下列用语，除非特别指明，具有下列涵义：</p> <p>“独立董事”指不在银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银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发行在外的股份”指银行已发行的股份。本章程中银行的股份均为已发行在外的股份。</p> <p>“境内上市股份”指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p> <p>“境外上市股份”指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包括经国务院或其授权审批机构批准可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p> <p>“境外上市外资股”指在境外上市的外资股。</p> <p>“类别股东”指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本章程中所称持有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p>	<p>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中的下列用语，除非特别指明，具有下列涵义：</p> <p>“独立董事”指不在银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银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发行在外的股份”指银行已发行的股份。本章程中银行的股份均为已发行在外的股份。</p> <p>“境内上市股份”指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p> <p>“境外上市股份”指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包括经国务院或其授权审批机构批准可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p> <p>“境外上市外资股”指在境外上市的外资股。</p> <p>“类别股东”指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本章程中所称持有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p>

序号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内资股”指银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p> <p>“普通股”指在银行的经营管理和盈利及财产的分配上享有普通权利的股份。持有该种股份的股东，有权在公司提取了公积金、公益金以及支付了优先股股息后，参与银行的盈余分配，其股息不固定。银行终止清算时，普通股股东在优先股股东之后取得银行剩余资产。普通股股东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权利，每一股都拥有同等表决权。“普通股”一般相对应“优先股”。本章程中所称银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p> <p>“外部监事”指不在银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银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p> <p>“外资股”指银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p>	<p>“内资股”指银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p> <p>“普通股”指在银行的经营管理和盈利及财产的分配上享有普通权利的股份。持有该种股份的股东，有权在银行弥补了亏损、提取了公积金、公益金和一般准备金以及支付了优先股股息后，参与银行的盈余分配，其股息不固定。银行终止清算时，普通股股东在优先股股东之后取得银行剩余资产。普通股股东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权利，每一股都拥有同等表决权。“普通股”一般相对应“优先股”。本章程中所称银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p> <p>“外部监事”指不在银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银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p> <p>“外资股”指银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p>

附件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意见稿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p>第六条 银行的股东大会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p> <p>（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是否符合银行章程；</p> <p>（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验证股东大会年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持股比例；</p> <p>（四）验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p> <p>（五）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是否合法；</p> <p>（六）应银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六条 银行的股东大会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p> <p>（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是否符合银行章程；</p> <p>（二）验证<u>召集人</u>、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p> <p>（三）验证股东大会年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持股比例；</p> <p>（四）验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u>表决结果</u>是否合法有效；</p> <p>（五）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是否合法；</p> <p>（六）应银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2	<p>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银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银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八）对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银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银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银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八）对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银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p>(十)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p> <p>(十一)对银行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银行股票作出决议;</p> <p>(十二)对银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修订银行章程及其细则;</p> <p>(十四)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五)审议批准银行重大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p> <p>(十六)审议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银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银行章程的规定。</p>	<p>(十)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p> <p>(十一)对银行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银行股票作出决议;</p> <p>(十二)对银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修订银行章程及其细则;</p> <p>(十四)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五)审议批准银行重大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p> <p><u>(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u></p> <p><u>(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u></p> <p><u>(十八)审议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银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u></p> <p>股东大会的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银行章程的规定。</p>
3	<p>第八条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对银行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有如下权限:</p> <p>(一)董事会可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当年资本开支金额做出不大于百分之十的调整;</p> <p>(二)对单个项目股权投资(含债转股)、购并、处置、核销金额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二,且该项目股权投资(含债转股)、购并完成后,银行的股权投资净值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三)对发行普通金融债券(不包括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公司</p>	<p>第八条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对银行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u>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及对外捐赠事项</u>有如下权限:</p> <p>(一)董事会可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当年资本开支金额做出不大于百分之十的调整;</p> <p>(一)对单个项目股权投资(含债转股)、购并、处置、核销金额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二,且该项目股权投资(含债转股)、购并完成后,银行的股权投资净值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u>并需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u></p> <p>(二)对发行普通金融债券(不包括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公司债</p>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p>债券)的全额审批权;</p> <p>(四)对债券投资的全额审批权;</p> <p>(五)董事会有权对下列资产购置、处置、核销事项作出决定:</p> <p>1、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核销</p> <p>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内,对于单项固定资产价值不大于60亿元的科技系统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内,对于单项固定资产价值不大于50亿元的房产等其他固定资产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拟处置、核销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如不大于40亿元,且在处置该单项固定资产时,拟处置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该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总和,如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净值百分之三十三,由董事会审批;</p> <p>本项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之外的转让、置换、赠予资产权益的行为;本项所指固定资产核销包括固定资产损失、报废、盘亏的核销;</p> <p>2、除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购置、处置、核销</p> <p>对于除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单笔购置、处置、核销金额不大于20亿元的购置、处置、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六)董事会有权对下列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作出决定:</p> <p>对于单笔金额不大于20亿元的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董事会可将股东大会授权其行使的职权转授权给董事长或行长。</p> <p>(七)董事会有权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施办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p>	<p>券)的全额审批权;</p> <p>(三)对债券投资的全额审批权;</p> <p>(四)董事会有权对下列资产购置、处置、核销事项作出决定:</p> <p>1、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核销</p> <p>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内,对于单项固定资产价值不大于60亿元的科技系统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内,对于单项固定资产价值不大于50亿元的房产等其他固定资产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并需<u>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u>;</p> <p>拟处置、核销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如不大于40亿元,且在处置该单项固定资产时,拟处置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该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总和,如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净值百分之三十三,由董事会审批;</p> <p>本项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之外的转让、置换、赠予资产权益的行为;本项所指固定资产核销包括固定资产损失、报废、盘亏的核销;</p> <p>2、除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购置、处置、核销</p> <p>对于除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单笔购置、处置、核销金额不大于20亿元的购置、处置、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五)董事会有权对下列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作出决定:</p> <p>对于单笔金额不大于20亿元的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董事会可将股东大会授权其行使的职权转授权给董事长或行长。</p> <p><u>(六)董事会有权对捐赠事项作出决定,捐赠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予的权限</u></p>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p>管理办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作出修订。</p>	<p><u>执行。</u></p> <p>(七)董事会有权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施办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管理办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作出修订。</p>
4	<p>第二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单独或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和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单独或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和监事会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单独或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u>五三</u>以上的股东和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单独或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u>五三</u>以上的股东和监事会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5	<p>第二十三条 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程序为:</p> <p>(1) 有权提名的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的提名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单独或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名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五日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p> <p>(2)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并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候选人,应经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作出;</p> <p>(3) 对于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监事会提名的独立董</p>	<p>第二十三条 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程序为:</p> <p>(1) 有权提名的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的提名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单独或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u>五三</u>以上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名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五日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p> <p>(2)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并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候选人,应经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作出;</p> <p>(3) 对于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监事会提名的独立董</p>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p>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章程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 并将审查结果报股东大会召集人, 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对于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章程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 并将审查结果报股东大会召集人, 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章程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 并将审查结果报股东大会召集人, 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对于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章程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 并将审查结果报股东大会召集人, 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6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送出, 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 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以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 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切实可行范围内, 该等公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须同日分别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报刊及一家英文报刊上刊登。</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送出, 收件人地址以<u>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持有境内上市股份的</u>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 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以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 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u>内资股持有境内上市股份的</u>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切实可行范围内, 该等公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须同日分别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报刊及一家英文报刊上刊登。</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7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p> <p>(一)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提供能够让银行确认其股东身份的信息;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 并提供能够让银行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p> <p>(二)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并提供能够让银行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委托代理人或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进行登记。<u>召集人和银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u>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p> <p>(一)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提供能够让银行确认其股东身份的信息;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 并提供能够让银行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p> <p>(二)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p>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证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银行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p>	<p>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并提供能够让银行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代理人或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证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银行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p>
8	<p>第五十六条 对于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p> <p>监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p>	<p>第五十六条 对于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p> <p>监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未指定大会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股东推举代表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召集股东无法推举大会主席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p>
9	<p>第五十七条 董事长应安排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席，或在该等委员会的主席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在股东年会上回答提问。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的主席亦应在任何批准关联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答问题。</p>	<p>第五十七条 董事长应安排所有的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或在该等委员会的主席缺席未能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在股东年会上回答提问。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的主席亦应在任何批准关联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答问题。</p> <p>管理层应确保外部审计师出席股东年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审计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审计师独立性问题。</p>
10	<p>第六十九条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大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p>	<p>第六十九条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大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11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一) 普通决议</p> <p>1.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1) 银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3)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4)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除外)的产生及罢免、报酬和支付方法及职业责任保险事宜;</p> <p>(5) 银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年度报告;</p> <p>(6) 银行重大收购事宜,但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除外;</p> <p>(7) 银行重大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但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除外;</p> <p>(8)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p> <p>(9) 除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者银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二) 特别决议</p> <p>1.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 银行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一) 普通决议</p> <p>1.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1) 银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3)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4)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除外)的产生及罢免、报酬和支付方法及职业责任保险事宜;</p> <p>(5) 银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年度报告;</p> <p>(6) 银行重大收购事宜,但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除外;</p> <p>(7) 银行重大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但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除外;</p> <p>(8)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p> <p>(9) 除法律、法规、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者银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二) 特别决议</p> <p>1.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 银行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p>(2) 购回银行股票;</p> <p>(3) 发行银行可转换债券;</p> <p>(4) 发行银行次级债券;</p> <p>(5) 发行公司债券;</p> <p>(6) 银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7) 银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8) 股权激励计划;</p> <p>(9) 银行章程、本规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p> <p>(10)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银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2) 购回银行股票;</p> <p>(3) 发行银行可转换债券;</p> <p>(4) 发行银行次级债券;</p> <p>(5) 发行公司债券;</p> <p>(6) 银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7) 银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8) 股权激励计划;</p> <p>(9) 银行章程、本规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p> <p><u>(10) 除银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银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u></p> <p><u>(11)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银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p>
12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p> <p>前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指按照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u>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u></p> <p>前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指按照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p>
13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并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作为银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银行住所。如果该次会议没有董事出席, 则应由主持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银行总股份的比例;</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并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作为银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银行住所。如果该次会议没有董事出席, 则应由主持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银行总股份的比例;</p>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三) 大会主席的姓名、会议议程;</p> <p>(四) 各发言人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由清点人签字);</p> <p>(六) 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 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p> <p>(七)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监事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八) 银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u>召集人姓名或名称</u>;</p> <p>(三) 大会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u>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的姓名、会议议程;</p> <p>(四) <u>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u>、各发言人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由清点人签字);</p> <p>(六) 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 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p> <p>(七)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监事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八) 银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附件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意见稿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p>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确定银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p> <p>（四）决定银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p> <p>（五）制订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七）制订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银行可转换债券、银行次级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制订银行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银行股票方案；</p> <p>（九）制订银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p> <p>（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银行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p> <p>（十一）决定银行内部管理机构的位置；</p> <p>（十二）决定国内一级分行和海外分行的设置；</p>	<p>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确定银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p> <p>（四）决定银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p> <p>（五）制订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七）制订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银行可转换债券、银行次级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制订银行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银行股票方案；</p> <p>（九）制订银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p> <p>（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银行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u>对外捐赠事项</u>；</p> <p>（十一）决定银行内部管理机构的位置；</p> <p>（十二）决定国内<u>境内</u>一级分行、和<u>海外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u>的<u>设置设立</u>；</p>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行长、首席审计官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四)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审计官和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制订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p> <p>(十六)决定银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监督其执行情况;</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作专项报告;</p> <p>(十九)听取银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监督、检查、考核行长的工作,实行对行长的问责制;</p> <p>(二十)考核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p> <p>(二十一)听取首席审计官和银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监督、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p> <p>(二十二)定期评估并不断完善银行的公司治理;</p> <p>(二十三)制订本章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定董事会其他制度、规则、办法;</p> <p>(二十四)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召开董事会</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行长、首席审计官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四)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审计官和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制订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p> <p>(十六)决定银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u>制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u>,并监督其执行情况;</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向股东大会报告<u>就</u>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作专项报告;</p> <p>(十九)听取银行行长<u>高级管理层</u>的工作汇报并监督、检查、考核<u>行长高级管理层</u>的工作,实行对<u>行长高级管理层</u>的问责制;</p> <p>(二十)考核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p> <p>(二十一)听取首席审计官和银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监督、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p> <p>(二十二)定期评估并不断完善银行的公司治理,<u>定期评估董事会自身表现,包括:</u></p> <p><u>1、制定及检查银行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实践情况;</u></p> <p><u>2、检查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培训及专业能力发展情况;</u></p> <p><u>3、检查及监督银行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实践情况;</u></p> <p><u>4、制定、检查及监督银行职员及董事的行为准则及合规准则;</u></p> <p><u>5、检查银行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情况及在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23 编制的</u></p>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p><u>《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u></p> <p><u>6、董事会应定期检讨董事因履行董事职责而需向银行作出的贡献，并审核董事是否付出足够时间履行其应承担的董事职责；</u></p> <p><u>7、董事会应制定与股东保持畅通沟通的公司政策，并定期审核以确保成效。</u></p> <p>(二十三) 制订本章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定董事会其他制度、规则、办法；</p> <p><u>(二十四) 制定资本规划，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评估及管理制定相关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u></p> <p><u>(二十五) 对银行及其附属机构的并表管理制定相关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u></p> <p><u>(二十六) 管理银行的信息披露事务；</u></p> <p><u>(二十七) 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p>
2	<p>第五条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对银行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有如下权限：</p> <p>(一) 董事会可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当年资本开支金额做出不大于百分之十的调整；</p> <p>(二) 对单个项目股权投资(含债转股)、购并、处置、核销金额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二，且该项目股权投资(含债转股)、购并完成后，银行的股权投资净值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三) 对发行普通金融债券(不包括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公司债券)的全额审批权；</p> <p>(四) 对债券投资的全额审批权；</p>	<p>第五条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对银行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u>、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及对外捐赠事项</u>有如下权限：</p> <p>(一) 董事会可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当年资本开支金额做出不大于百分之十的调整；</p> <p>(一) 对单个项目股权投资(含债转股)、购并、处置、核销金额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二，<u>且该项目股权投资(含债转股)、购并完成后，银行的股权投资净值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并需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u></p> <p>(二) 对发行普通金融债券(不包括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公司债券)的全额审批权；</p>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五) 董事会有权对下列资产购置、处置、核销事项作出决定:</p> <p>1、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核销</p> <p>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内,对于单项固定资产价值不大于 60 亿元的科技系统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内,对于单项固定资产价值不大于 50 亿元的房产等其他固定资产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拟处置、核销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如不大于 40 亿元,且在处置该单项固定资产时,拟处置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该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总和,如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净值百分之三十三,由董事会审批;</p> <p>本项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之外的转让、置换、赠予资产权益的行为;本项所指固定资产核销包括固定资产损失、报废、盘亏的核销;</p> <p>2、除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购置、处置、核销</p> <p>对于除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单笔购置、处置、核销金额不大于 20 亿元的购置、处置、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六) 董事会有权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施办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管理办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作出修订。</p> <p>(七) 董事会有权对下列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作出决定:</p> <p>对于单笔金额不大于 20 亿元的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八) 董事会可将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的全部或部分授予行长,董事会对行长的授</p>	<p>(三) 对债券投资的全额审批权;</p> <p>(四) 董事会有权对下列资产购置、处置、核销事项作出决定:</p> <p>1、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核销</p> <p>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内,对于单项固定资产价值不大于 60 亿元的科技系统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内,对于单项固定资产价值不大于 50 亿元的房产等其他固定资产购置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u>并需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u></p> <p>拟处置、核销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如不大于 40 亿元,且在处置该单项固定资产时,拟处置的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该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总和,如不大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固定资产净值百分之三十三,由董事会审批;</p> <p>本项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之外的转让、置换、赠予资产权益的行为;本项所指固定资产核销包括固定资产损失、报废、盘亏的核销;</p> <p>2、除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购置、处置、核销</p> <p>对于除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单笔购置、处置、核销金额不大于 20 亿元的购置、处置、核销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五) 董事会有权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施办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管理办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作出修订。</p> <p>(六) 董事会有权对下列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作出决定:</p> <p>对于单笔金额不大于 20 亿元的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权应通过制订授权方案予以确定。	<p><u>(七) 董事会有权对捐赠事项作出决定, 捐赠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予的权限执行。</u></p> <p><u>(八) 董事会可将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的全部或部分授予行长, 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应通过制订授权方案予以确定。</u></p>
3	<p>第九条 董事会由十七名董事组成, 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p> <p>独立董事人数应符合监管局的有关规定。</p> <p>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四分之一, 不多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设副董事长一名。</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董事长不可兼任行长。</p> <p>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银行的董事长。</p> <p>控股股东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两名。</p>	<p>第九条 董事会由九至十七名十七名董事组成, 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p> <p>独立董事人数应符合监管局的有关规定。</p> <p>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四分之一, 不多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设副董事长一名。</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董事长不可兼任行长。</p> <p>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银行的董事长。</p> <p>控股股东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两名。</p>
4	<p>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p> <p>(三) 负责确保董事及时收到充分的信息, 而有关信息亦必须完备可靠;</p> <p>(四)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p> <p>(三) 负责确保董事及时收到充分的信息, 而有关信息亦必须完备可靠;</p> <p>(四)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五) 签署银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六)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银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职权;</p> <p>(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银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银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 签署银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六)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银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职权;</p> <p>(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银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银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u>(九) 应至少每年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u></p> <p><u>(九十) 法律、法规、规章和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5	<p>第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u>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建立跟踪落实机制,确保委员会专业意见和要求的落实。</u></p>
6	<p>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董事组成。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p> <p>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拟订银行战略及发展规划,监测、评估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审核银行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 审查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p> <p>(四) 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 审核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 审核银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并向</p>	<p>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董事组成。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p> <p>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拟订银行战略及发展规划,监测、评估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审核银行年度经营计划和<u>财务固定资产投资预算</u>,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 审查年度经营计划和<u>财务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执行情况</u>的报告;</p> <p>(四) 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 审核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 审核银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p>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7	<p>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中应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有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监督银行财务报告、审查银行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p> <p>(二) 监督及评估银行内部控制；</p> <p>(三) 监督银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p> <p>(四) 监督及评价银行内部审计工作；</p> <p>(五)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独立审计机构，负责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与协调；</p> <p>(六) 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与其他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p> <p>(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中应仅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有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监督银行财务报告、审查银行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p> <p>(二) 监督及评估银行内部控制；</p> <p>(三) 监督银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p> <p><u>(四三)</u> 监督及评价银行内部审计工作；</p> <p><u>(五四)</u>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独立审计机构，负责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与协调；</p> <p><u>(六五)</u> 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与其他专门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p> <p><u>(七六)</u>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8	<p>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p> <p>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根据银行总体战略，审核银行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p> <p>(二) 指导银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p> <p>(三) 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p> <p>(四) 审议银行风险和内控报告，对银行风险和内控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p> <p>(五) 对银行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p> <p>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 根据银行总体战略，审核银行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p> <p>(二) 指导银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p> <p>(三) 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p> <p>(四) 审议银行风险和内控报告，对银行风险和内控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p> <p>(五) 对银行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p> <p><u>(六) 监督银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u></p> <p><u>(六七)</u>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9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原则上应每季度定期召开一次。</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u>四六次</u>，原则上应每季度定期召开一次。</p>
10	<p>第二十五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包括：</p> <p>(一) 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p>	<p>第二十五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包括：</p> <p>(一) 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p>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会议在银行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银行的年度报告及处理年度总结、业绩考核、确定薪酬、筹备股东大会等其他有关事宜。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应保证银行的年度报告可以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银行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向股东派发,并保证股东年会能够在银行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p> <p>(二) 半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p> <p>会议在银行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银行的半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p> <p>(三) 第一季度业绩和战略规划董事会会议</p> <p>会议在公历二季度召开,主要审议银行上一季度的季度报告;听取并审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关于银行规划的提案。</p> <p>(四) 第三季度业绩和年末工作总结会议</p> <p>会议在公历四季度召开,主要审议银行上一季度的季度报告;听取并审议行长对全年预计工作完成情况及对下一年工作安排的报告并评估行长业绩。</p> <p>上述定期董事会会议议题可以合并或分解,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新的议题。</p>	<p>会议在银行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u>三</u>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银行的年度报告及处理年度总结、业绩考核、确定薪酬、筹备股东大会等其他有关事宜。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应保证银行的年度报告可以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银行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向股东派发,并保证股东年会能够在银行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p> <p><u>(二) 第一季度业绩董事会会议</u></p> <p><u>会议在银行会计年度的第一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u>内召开,主要审议银行的<u>第一季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u></p> <p><u>(三) 第一<u>季度</u>业绩和战略规划董事会年中工作会议</u></p> <p>会议在公历二季度召开,主要审议银行上<u>一</u>季度的季度报告;听取并审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关于银行规划的提案。</p> <p><u>(二四) 半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u></p> <p>会议在银行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银行的半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p> <p><u>(五) 第三季度业绩董事会会议</u></p> <p><u>会议在银行会计年度的第三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u>内召开,主要审议银行的<u>第三季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u></p> <p><u>(四六) 第三<u>季度</u>业绩和<u>董事会</u>年末工作总结会议</u></p> <p>会议在公历四季度召开,主要审议银行上<u>一</u>季度的季度报告;听取并审议行长对全年预计工作完成情况及对下一年工作安排的报告并评估行长业绩。</p> <p>上述定期董事会会议议题可以合并或分解,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新的议题。</p>
11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书面议案方式召开。</p> <p>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书面议案方式召开。</p> <p>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p>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p>电话、视频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但在会议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须过半数。</p> <p>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举行,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对该等会议的录音或录像应保留5年。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通过传真等方式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p> <p>董事会会议如采用书面议案方式举行,应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应当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思。会议通知中应规定表决的最后有效时限,但通知中规定的表决最后有效时限不得短于该通知发送之日起五日,除非所有董事书面同意放弃该通知的时间要求。董事提前表决的,视为放弃该通知的时间要求。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发送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自该等董事签字同意的书面文件送达董事会秘书,该议案所议内容成为董事会决议。</p> <p>定期董事会会议不得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p>	<p>电话、视频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但在会议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须过半数。</p> <p>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举行,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对该等会议的录音或录像应保留5年。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通过传真等方式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p> <p>董事会会议如采用书面议案方式举行,应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应当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思。会议通知中应规定表决的最后有效时限,但通知中规定的表决最后有效时限不得短于该通知发送之日起五日,除非所有董事书面同意放弃该通知的时间要求。董事提前表决的,视为放弃该通知的时间要求。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发送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自该等董事签字同意的书面文件送达董事会秘书,该议案所议内容成为董事会决议。</p> <p>定期董事会会议不得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p>
12	<p>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事先向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其他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负责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般包括:</p> <p>(一) 会议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会议议程、事由、议题及有关资料;</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事先向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其他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负责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般包括:</p> <p>(一) 会议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会议议程、事由、议题及有关资料;</p>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除非是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 会议通知书上应说明未由董事长召集的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除非是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 会议通知书上应说明未由董事长召集的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p> <p><u>在第一季度业绩董事会会议、第三季度业绩董事会会议等特殊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无法与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发出的, 可以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并酌情在合理期限内发出董事会会议有关资料。</u></p>
13	<p>第三十六条 会议通知发出至会议召开前, 董事会秘书负责或组织安排与所有董事, 尤其是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联络, 获得董事关于有关议案的意见或建议, 并将该等意见或建议及时转达议案提出人, 以完善其提出的有关议案。董事会秘书还应及时安排补充董事对所议议案内容作出相应决策所需的资料, 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于董事作出合理、迅速和谨慎决策的资料。如有董事提出问题, 董事会秘书应代表银行采取步骤以尽快作出尽量全面的回应。</p> <p>在适当的情况下, 为履行其对银行的职责, 董事可要求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费用由银行支付, 有关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合理地寻求合适的专业人士提供有效率的意见。</p> <p>管理层有责任向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提供充足、适时的资料, 以使董事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管理层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可靠。董事要恰当履行董事职责, 并不能在所有情况下皆仅依靠管理层主动提供的资料, 有需要时董事还需自行作进一步查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层提供其他额外(管理层主动提供的以外)的资料, 应该按需要再作进一步查询。董事会及每名董事应有自行接触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途径。在一般的情况下,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管理层与董事会的沟通桥梁。</p>	<p>第三十六条 会议通知发出至会议召开前, 董事会秘书负责或组织安排与所有董事, 尤其是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联络, 获得董事关于有关议案的意见或建议, 并将该等意见或建议及时转达议案提出人, 以完善其提出的有关议案。董事会秘书还应及时安排补充董事对所议议案内容作出相应决策所需的资料, 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于董事作出合理、迅速和谨慎决策的资料。如有董事提出问题, 董事会秘书应代表银行采取步骤以尽快作出尽量全面的回应。</p> <p>在适当的情况下, 为履行其对银行的职责, 董事可要求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费用由银行支付, 有关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合理地寻求合适的专业人士提供有效率的意见。</p> <p>管理层有责任向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提供充足、适时的资料, 以使董事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管理层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可靠。董事要恰当履行董事职责, 并不能在所有情况下皆仅依靠管理层主动提供的资料, 有需要时董事还需自行作进一步查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层提供其他额外(管理层主动提供的以外)的资料, 应该按需要再作进一步查询。董事会及每名董事应有自行接触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途径。在一般的情况下,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管理层与董事会的沟通桥梁。</p>
14	第三十七条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两名以	第三十七条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两名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上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u>或两名以上非执行董事</u> 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u>在会议召开三日前</u> 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15	第三十八条 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前,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提前召开讨论会议,针对各自的议题进行充分准备,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提供必要的资料或信息。 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议题,由委员会主席在向全体董事讲解之前进行审核。	第三十八条 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前,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提前召开讨论会议,针对各自的议题进行充分准备,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提供必要的资料或信息。 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议题,由委员会主席在向全体董事讲解之前 <u>后</u> 由 <u>董事会</u> 进行审核。
16	第四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在会议现场参加定期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四十一条 <u>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若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会议或</u>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在会议现场参加定期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独立董事连续 <u>两</u> <u>三</u>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7	第四十二条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中途退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对剩余表决议案的表决意向,该董事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如不委托,该董事对剩余议案的表决意向视同放弃。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中途退席,在计算本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该董事是否亲自出席会议时,应视为未能亲自出席。	第四十二条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中途退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对剩余表决议案的表决意向,该董事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如不委托,该董事对剩余议案的表决意向视同放弃。 <u>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中途退席,在计算本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该董事是否亲自出席会议时,应视为未能亲自出席。</u>
18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得采取书面议案方式表决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 (一) 利润分配方案; (二) 购回银行股票;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得采取书面议案方式表决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 (一) 利润分配方案; (二) 购回银行股票;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三) 发行银行可转换债券;</p> <p>(四) 发行银行次级债券;</p> <p>(五) 发行公司债券;</p> <p>(六) 重大投资;</p> <p>(七) 重大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方案;</p> <p>(八)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九) 变更银行注册资本;</p> <p>(十) 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或清算方案;</p> <p>(十一) 银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十二) 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 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管理办法;</p> <p>(十四) 修订银行章程;</p> <p>(十五) 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银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或根据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如董事与董事会拟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 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该等拟议事项的决议还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通过。</p> <p>如董事与董事会拟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 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 暂时离开会场。在计算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决议是否通过时, 该等董事不计入会议的法定人数。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作出该等董事无须回避的决议。</p>	<p>(三) 发行银行可转换债券;</p> <p>(四) 发行银行次级债券;</p> <p>(五) 发行公司债券<u>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u>;</p> <p>(六) 重大投资;</p> <p>(七) 重大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方案;</p> <p>(八)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并决定其薪酬</u>;</p> <p>(九) 变更银行注册资本;</p> <p>(十) 银行合并、分立、解散或清算方案;</p> <p>(十一) 银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十二) 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 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管理办法;</p> <p>(十四) 修订银行章程;</p> <p>(十五) <u>对遭遇突发重大事件地区的援助超出股东大会授权的年度总额或单笔限额的对外捐赠事项</u>;</p> <p><u>(十六)</u> 董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银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或根据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如董事与董事会拟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 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该等拟议事项的决议还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通过。</p> <p>如董事与董事会拟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 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p>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回避，暂时离开会场。在计算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决议是否通过时，该等董事不计入会议的法定人数。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作出该等董事无须回避的决议。
19	<p>第五十二条 如董事会因有关董事因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而无法就拟议事项作出决议，董事会应作出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中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p>	<p>第五十二条 如董事会因有关董事因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而无法就拟议事项作出决议<u>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u>，董事会应作出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中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p>
20	<p>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董事会所议事项决议的正式证明，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成详细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及其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其中应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疑虑或反对意见(以书面议案方式开会的，以董事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和每个董事的投票情况)；</p> <p>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也应制作完整的会议记录，详细记载董事发表的意见。</p> <p>董事会秘书应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在该次会议结束后五日内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将完整复印件尽快发给每一董事及列席董事会的监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银行的重要档案妥善地永久保存于银行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董事会所议事项决议的正式证明，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成详细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及其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其中应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疑虑或反对意见(以书面议案方式开会的，以董事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和每个董事的投票情况)；</p> <p>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也应制作完整的会议记录，详细记载董事发表的意见。</p> <p>董事会秘书应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在该次会议结束后<u>五十五</u>日内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将完整复印件尽快发给每一董事及列席董事会的监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银行的重要档案妥善地永久保存于银行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附件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工作细则修订意见稿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p>第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拟订银行战略及发展规划，监测、评估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审核银行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预审战略性资本配置方案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提请董事会决定；</p> <p>（四）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审核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审核银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拟订银行战略及发展规划，监测、评估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审核银行年度经营计划和<u>财务固定资产投资预算</u>，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u>预审战略性资本配置方案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提请董事会决定</u>审查年度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p> <p>（四）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审核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审核银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2	<p>第十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银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p>	<p>第十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银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p> <p><u>非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其他董事可以申请列席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会议，但应经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席同意。</u></p>

附件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工作细则修订意稿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为：</p> <p>（一）监督银行财务报告，审查银行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p> <p>1、监督银行财务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及其相关工作。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及其香港地区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审核分析银行财务报告形成至公告各主要环节的合规性和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同管理层和内外外部审计密切保持沟通，提出评估意见与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p> <p>2、审阅银行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若拟刊发)、外部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审阅财务报表及报告中所载有关财务报告的重大意见，对银行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一致性、充分性、适当性以及外部审计报告评价进行审核分析，针对其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向有关方面提出质询或建议。</p> <p>审计委员会应就以上事项与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及银行的注册会计师联络。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应每年至少开一次会。审计委员会应考虑任何已反映或应反映在该等报告及账目中的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适当考虑注册会计师、合规部门或外部审计提出的事项。</p> <p>3、审核重大会计及披露事项，包括采用会计政策的依据和变动、特别复杂或异常交易(非常见项目)、主观判断与估计的帐项、重大审计调整帐项；审阅管理层与外部审计经常讨论或争议的所有事项、外部审计对财务报告讨论的结果，向董事会提出相关问题的调查、处理或披露意见。</p> <p>4、审阅管理层贯彻银行重大财务决策和年度预算执行报告，分析评价银行财务状况及其资产素质、利润质量，检讨全行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向董事会提出相关改善建议。</p> <p>（二）监督及评估银行内部控制</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为：</p> <p>（一）监督银行财务报告，审查银行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p> <p>1、监督银行财务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及其相关工作。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及其香港地区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审核分析银行财务报告形成至公告各主要环节的合规性和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同管理层和内外外部审计密切保持沟通，提出评估意见与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p> <p>2、审阅银行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若拟刊发)、外部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审阅财务报表及报告中所载有关财务报告的重大意见，对银行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一致性、充分性、适当性以及外部审计报告评价进行审核分析，针对其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向有关方面提出质询或建议。</p> <p>审计委员会应就以上事项与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及银行的注册会计师联络。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应每年至少开<u>二</u>次会。审计委员会应考虑任何已反映或应反映在该等报告及账目中的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适当考虑注册会计师、合规部门或外部审计提出的事项。</p> <p>3、审核重大会计及披露事项，包括采用会计政策的依据和变动、特别复杂或异常交易(非常见项目)、主观判断与估计的帐项、重大审计调整帐项；审阅管理层与外部审计经常讨论或争议的所有事项、外部审计对财务报告讨论的结果，向董事会提出相关问题的调查、处理或披露意见。</p> <p>4、审阅管理层贯彻银行重大财务决策和年度预算执行报告，分析评价银行财务状况及其资产素质、利润质量，检讨全行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向董事会提出相关改善建议。</p> <p>（二）监督及评估银行内部控制</p> <p>1、通过内部审计监督和报告以及外部审计对</p>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p>1、通过内部审计监督和报告以及外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审核评估银行内部控制体系、机制和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p> <p>2、关注并掌握内外部审计对银行内部控制的审查、评定和建议情况,研究相关内部控制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回应,定期审查并检讨银行财务控制、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跟进银行对内部控制重要问题整改的监督。</p> <p>3、关注内外部审计对银行信息系统及其操作程序的安全性、稳定性、合理性的评审;掌握内外审计发现的有关银行欺诈等非法行为,与管理层、内外审计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与交流。</p> <p>(三) 监督银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p> <p>1、审阅金融监管部门对银行各类监管报告或通报、内外部审计报告以及内部合规检查报告,评价银行制定经营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银行遵循法律法规的监控机制有效性,评估违例可能产生的影响和监管风险,跟进银行对违法违规行为问责、整改和后续审计情况的监督。</p> <p>2、审评银行制定员工行为规范的充足性、及时性及其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对遵循行为规范的内部监管机制的有效性;审阅处理对管理层的投诉和举报,及时跟进对管理层异常会计处理等行为做出的调查。</p> <p>3、定期向管理层及其合法合规管理部门了解有关遵循法律法规和经营行为规范的最新情况,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p> <p>(四) 监督及评价银行内部审计工作</p> <p>1、审核内部审计的工作计划、预决算、制度、办法、流程和报告,听取首席审计官和内审部门负责人汇报,检查、监督、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及其独立性、有效性,参与首席审计官人选提名和考核评价。</p> <p>2、负责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并确保其协调工作,促进管理层确保内部审计在银行内部获有足够资源运作并具有适当的地位;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p>	<p>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审核评估银行内部控制体系、机制和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p> <p>2、关注并掌握内外部审计对银行内部控制的审查、评定和建议情况,研究相关内部控制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回应,定期审查并检讨银行财务控制、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跟进银行对内部控制重要问题整改的监督。</p> <p>3、关注内外部审计对银行信息系统及其操作程序的安全性、稳定性、合理性的评审;掌握内外审计发现的有关银行欺诈等非法行为,与管理层、内外审计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与交流。</p> <p>(三) 监督银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p> <p>1、审阅金融监管部门对银行各类监管报告或通报、内外部审计报告以及内部合规检查报告,评价银行制定经营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银行遵循法律法规的监控机制有效性,评估违例可能产生的影响和监管风险,跟进银行对违法违规行为问责、整改和后续审计情况的监督。</p> <p>2、审评银行制定员工行为规范的充足性、及时性及其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对遵循行为规范的内部监管机制的有效性;审阅处理对管理层的投诉和举报,及时跟进对管理层异常会计处理等行为做出的调查。</p> <p>3、定期向管理层及其合法合规管理部门了解有关遵循法律法规和经营行为规范的最新情况,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p> <p>(四三) 监督及评价银行内部审计工作</p> <p>1、审核内部审计的工作计划、预决算、制度、办法、流程和报告,听取首席审计官和内审部门负责人汇报,检查、监督、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及其独立性、有效性,参与首席审计官人选提名和考核评价。</p> <p>2、负责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并确保其协调工作,促进管理层确保内部审计在银行内部获有足够资源运作并具有适当的地位;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p> <p>(五四)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p>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p>(五)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p> <p>1、负责外部审计(本细则指银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及其薪酬事宜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辞职或辞退外部审计的问题,外部审计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p> <p>2、审核、评估外部审计的独立客观性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和表现,听取外部审计师的专业意见;审核审计与非审计服务及其工作报告;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报告责任;就外部审计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p> <p>3、检查外部审计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以及就其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控制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在外部审计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p> <p>(六)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向银行董事会汇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事宜及其决定或建议,与其他专业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p> <p>(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1、负责外部审计(本细则指银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及其薪酬事宜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辞职或辞退外部审计的问题,外部审计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p> <p>2、审核、评估外部审计的独立客观性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和表现,听取外部审计师的专业意见;审核审计与非审计服务及其工作报告;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报告责任;就外部审计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p> <p>3、检查外部审计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以及就其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控制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在外部审计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p> <p>4、<u>作为银行的主要代表,监督银行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关系。</u></p> <p><u>(五) 关注可能出现的不当行为:</u></p> <p><u>1、审核银行的以下安排: 银行职员可非公开地就财务汇报、内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向审计委员会反映。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促使银行对上述事项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u></p> <p><u>2、应制定举报政策,使得银行职员及其他与银行有交易者可非公开地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其对银行的不当行为的关注。</u></p> <p>(六)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向银行董事会汇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事宜及其决定或建议,与其他专业委员会保持沟通与协作。</p> <p>(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2	<p>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银行董事、监事、首席审计官和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主管、外部审计师代表等列席。</p>	<p>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银行董事、监事、首席审计官和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主管、外部审计师代表等列席。</p> <p><u>非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其他董事可以申请列席审计委员会的会议,但应经审计委员会的主席同意。</u></p>

附件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工作细则修订意见稿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p>第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p> <p>（一）根据银行总体战略，审核银行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p> <p>（二）指导银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p> <p>（三）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p> <p>（四）审议银行风险和内控报告，对银行风险和内控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p> <p>（五）对银行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p> <p>（一）根据银行总体战略，审核银行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p> <p>（二）指导银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p> <p>（三）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p> <p>（四）审议银行风险和内控报告，对银行风险和内控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p> <p>（五）对银行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p> <p><u>（六）监督银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u></p> <p><u>（六七）</u>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2	<p>第十七条 银行首席风险官是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当然列席人员。同时，可根据需要，邀请银行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p>	<p>第十七条 银行首席风险官是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当然列席人员。同时，可根据需要，邀请银行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p> <p><u>非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其他董事可以申请列席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会议，但应经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席同意。</u></p>

附件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工作细则修订意见稿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p>第七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p> <p>（一）组织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p> <p>（二）就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总审计师人选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就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审核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计划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p> <p>（六）审议行长提交的银行薪酬管理制度，提出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p> <p>（七）组织拟订银行董事的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八）组织拟定银行监事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九）组织拟订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提请董事会决定；</p> <p>（十）组织对银行董事的业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监事会的尽职情况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十一）根据监事会对银行监事的业绩考核，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十二）组织对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并参考监事会的尽职情况评价，提出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p> <p>（十三）监督银行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执行；</p>	<p>第七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p> <p>（一）组织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p> <p>（二）就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总审计师人选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就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审核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计划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p> <p>（六）审议行长提交的银行薪酬管理制度，提出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p> <p>（七）组织拟订银行董事的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八）组织拟定银行监事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九）组织拟订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提请董事会决定；</p> <p>（十）组织对银行董事的业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监事会的尽职情况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十一）根据监事会对银行监事的业绩考核，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十二）组织对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并参考监事会的尽职情况评价，提出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p> <p>（十三）监督银行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执行；</p>

	<p>(十四)检查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决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p> <p>(十五)检查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决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p> <p>(十六)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不能作此汇报;</p> <p>(十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织拟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时,应考虑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以及是否应该按照表现决定薪酬等因素。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确保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行决定薪酬。</p>	<p>(十四)检查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决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p> <p>(十五)检查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按有关合约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约条款决定,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p> <p>(十六)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不能作此汇报;</p> <p><u>(十七)至少每年一次审核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为执行银行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调整提出建议;</u></p> <p><u>(十八)应定期检讨董事因履行董事职责而需向银行作出的贡献,并审核董事是否付出足够时间履行其应承担的董事职责;</u></p> <p>(十七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织拟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时,应考虑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以及是否应该按照表现决定薪酬等因素。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确保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行决定薪酬。</p>
2	<p>第二十五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银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p>	<p>第二十五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银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p>